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08号

罪犯吴艺生，男，1970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以(2021)闽0624刑初4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艺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.5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起始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起始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共27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654.8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5000元，本次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划扣该犯银行账户存款1453.12元，家属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7.8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5.74元。2024年10月10日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截止2024年10月10日，该犯共计累计缴纳罚金9453.12元，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已终本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建议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艺生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艺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